附件1

2024年区级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一、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项目

重点围绕卫生健康、现代教育、生态环保等领域基础前沿关键问题和优势学科发展方向，开展公益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示范。

实施周期及资助强度：设面上项目和自筹项目2类，原则上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面上项目资助强度2万元/项，拟资助项目不超过15项，其中博士“直通车”专项不超过5项。自筹项目不予资助，由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每个单位自筹类项目拟立项不超过5个。

博士“直通车”专项是指在区内学校、医院、科研机构、区内登记注册企业等单位工作并在铜购买社保的博士（须取得博士学位）进行申报，博士“直通车”专项不纳入限项。

二、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项目

（一）工业类项目

1.新型储能专项：围绕新能源与新型储能、绿色节能制造、再生资源利用、未来能源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

2.先进制造专项：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端摩托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智能家居、动力装备、农机装备、生物医疗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

3.先进材料专项：围绕高端装备材料、轻合金材料、先进光电与量子材料、新型半导体材料、高分子与复合材料、纤维及复合材料、合成材料、新型高性能工程塑料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

实施周期及资助强度：每个专项资助面上项目不超过10个，资助重点项目不超过2个。面上项目资助5万元/个，实施周期不超过1年，自筹配套资金不低于20万元。重点项目资助20万/个，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自筹配套资金不低于80万元。

（二）农业类项目

1.乡村振兴专项：围绕乡村振兴发展和现代农业需要，开展作物种质资源挖掘与评价、科技创新保障粮食安全、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引进与示范、丘陵山地高效栽培技术研发与应用、智慧农业示范推广等。

2.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专项。围绕果蔬、粮油、肉蛋、预制菜、休闲食品火锅食材、中药材产业，解决加工产业关键技术创新难题和产品研发。

3.“巴岳农庄”专项：重点支持“巴岳农庄”产业发展，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开展农业新品种引进和推广应用及先进适用技术集成与推广示范。

实施周期及资助强度：乡村振兴专项和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专项，每个专项资助项目不超过10个，资助金额5万元/个，实施周期不超过1年，自筹配套资金不低于10万元。“巴岳农庄”专项资助项目不超过15个，仅限以集体经济为主体的科技型企业和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专业合作社等有集体经济参与的组织申报，且不需要自筹配套资金。

4.“一区两群”对口协同发展专项：围绕巫山县产业发展需要，支持脆李、山羊、柑橘、道地中药材等产业，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科研协作，开展科研协作项目。

实施周期及资助强度：原则上实施周期不超过1年，资助强度5万元/项，拟资助项目不超过2项，仅限巫山县企事业单位、巫山县科研院所申报。

（三）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

支持企业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实施开展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科技成果应以专利为主。

实施周期及资助强度：原则上实施周期不超过1年，资助强度5万元/项，拟资助项目不超过15项，仅限2024年入库的高新技术培育企业申报。